

穗番国规听〔2017〕3号

听 证 告 知 书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9993 公顷，其中水浇地 0.3977 公顷、园地 0.02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955 公顷、养殖水面 0.5717 公顷、林地 0.1707 公顷、建设用地 0.237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市桥街东兴路18号，邮编：511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12日

抄送：石楼镇政府、建设办、劳动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

二、各单位征地补偿安置

被征 地单 位	征地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地类	面积 （公顷）						
石楼 镇大 岭村 股份 合作 经济 社	水浇地	0.3977	土地补偿费	200.5720	79.7675	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	货币	
	养殖水面	0.5717		240.6864	137.6004			
	其他农用地（除养 殖水面）	0.5955		140.4004	83.6084			
	园地	0.0263		140.4004	3.6925			
	林地	0.1707		140.4004	23.9663			
	建设用地	0.2374		200.5720	47.6158			
	水浇地	0.3977	安置补助费	120.3432	47.8605	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0.5717		120.3432	68.8002			
	其他农用地（除养 殖水面）	0.5955		100.2860	59.7203			
	园地	0.0263		100.2860	2.6375			
	林地	0.1707		100.2860	17.1188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28.5695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因此征地补偿费共计600.9577万元，合20.0389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穗府办规[2016]2号）规定的24万元/亩的标准，因此按24万元/亩补足，总额为719.748万元。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65.978万元，由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							
	合计		785.726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三、该项目征收土地为宗教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

石楼镇建设办及大岭村村务公开栏，联系人：杨绮文，联系电话：84844668。

附件

关于石楼镇大岭村赤松宫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石楼镇大岭村赤松宫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石楼镇大岭村赤松宫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石楼镇大岭村赤松宫工程征地项目征用我区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 29.989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费用共550,8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12日